

教會音樂組核心能力：

核心能力	本校共同核心能力指標	教會音樂組核心能力指標描述
A 靈性塑造力	A-1 擁有穩定的個人靈修生活 A-2 能實踐群體禱告的生活 A-3 能對自己的靈性進行反省 A-4 能發揮靈性影響力	A-1-1 能每日靈修並記錄心得 A-1-2 能用聖經真理，分辨心中的感動 A-2-1 穩定參與大禮拜與靈性小組 A-2-2 能用多元音樂形式，帶領禱告會 A-3-1 能用詩歌靈修，反省並回應聖經的教導 A-4-1 具備基本靈性指引與關懷能力
B 教牧領導力	B-1 能在服事群體中帶領禱告與禮拜 B-2 能認知信仰團體的本質，並以適切的方式牧養會眾 B-3 具備事工策略發展與管理的能力	B-1-1 能規劃並執行禮拜、禱告會、小組/團契聚會 B-2-1 具備用音樂彈唱或指揮帶領聚會的能力 B-3-1 具備團體帶領能力及團隊建立能力 B-3-2 能具備教會音樂行政、組織管理及議事能力 B-3-3 籌組敬拜團、帶領詩班、設計特殊節慶音樂活動
C 表達宣講力	C-1 具備學術論文寫作能力 C-2 具備適切的口語表達能力 C-3 具備適切的藝術與多元傳達能力	C-1-1 具備教會音樂論文的寫作能力 C-2-1 能應用聖經傳遞教會音樂相關的信息 C-3-1 具備鋼琴彈奏、聲樂歌唱和指揮能力，詮釋教會的音樂內涵 C-3-2 以基督教藝術與當代媒體傳遞信息
D 聖經詮釋力	D-1 能熟悉聖經內容並掌握基礎釋經方法 D-2 能在生活、群體及文化處境中適切詮釋與應用聖經	D-1-1 能掌握聖經基本之詮釋方法 D-2-1 能按照聖經經文選擇適切的音樂或詩歌，配合禮拜 D-2-2 能分析並熟悉詩歌的內涵和屬性，按服事處境的需 要有效的應用。
E 神學思辨力	E-1 對基督教神學思想與核心教義的發展與變遷有整全的認識 E-2 能建立神學思考的能力	E-1-1 具備對神學思想和核心教義的基本認識 E-1-2 具備對教會音樂哲學的認識和基本論述能力。 E-2-1 對教會聖詩與當代詩歌選用時具有神學辨別力

<p>F 歷史 傳承力</p>	<p>F-1 能理解基督教歷史的重要發展 F-2 能形塑歷史意識 F-3 能以歷史意識與當代處境對話，以傳承信仰</p>	<p>F-1-1 能以寬廣的視野與胸懷理解基督教歷史 F-1-2 認識教會歷史上重要事件、運動與人物 F-2-1 熟悉教會音樂史上重要的音樂家與作品，體認其歷史意識與信仰意涵。 F-2-2 具備對基督教兩千年的會眾詩歌有基本認識 F-3-1 對保留傳統聖詩和使用當代新創的詩歌有平衡的應用能力 F-3-2 能夠靈活具創意的融合使用聖詩與新創的詩歌 F-3-3 能夠掌握音樂教育法，創意的教導群體音樂活動</p>
<p>G 整合 實踐力</p>	<p>G-1 能以整全的神學思考與實踐眼光回應當代議題 G-2 能思辨與整合神學理論並應用於服事處境</p>	<p>G-1-1 具備神學思考和歷史意識的整合力，應用於禮拜設計與執行。 G-1-2 從近代詩歌創作了解社會當代議題，發展回應行動 G-2-1 能掌握禮拜中樂以載道的原則，應用於禮拜的設計與執行。 G-2-2 設計節期慶典、特殊場合及音樂禮拜等</p>
<p>H 社會 關懷力</p>	<p>H-1 能關懷全球和國際的社會脈動與教會發展 H-2 能關懷在地文化群體的需要，實踐信仰與宣教精神 H-3 能思考本土處境，發展行動方案並實踐</p>	<p>H-1-1 以音樂志工方式參與全球與跨國宣教事工與服務 H-1-2 參與國際學者之神學與音樂講座 H-1-3 參與相關工作坊 H-2-1 參與教會社區工作，設計音樂相關活動。 H-2-2 發展節慶音樂活動，規劃及應用 H-3-1 能認知本土音樂文化與社會脈動，實際參予音樂行動 H-3-2 具備以音樂參予社區關懷事工的能力 H-3-3 具備創作母語詩歌的能力</p>